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登峰街道办事处关于 督促违法建设责任人依法接受处理的公告

经查，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13 号 901、902 房楼顶的简易结构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请上述涉嫌违法建设的责任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及上述涉嫌违法建设的相关资料等到本机关依法接受处理。

本公告公告期届满逾期无法确定责任人的上述建筑物，本机关将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东路 55 号

联系人：刘涛、王永涛

联系方式：020-83587581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登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9 月 30 日

